

# 卢氏县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详细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87、LSGZ[2025]362-ZC213



采 购 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3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的委托，就卢氏县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 1、项目名称：卢氏县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 2、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87、LSGZ[2025]362-ZC213
- 3、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 4、预算金额：2916382.00 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服务内容：对卢氏县 9 个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补充调查及风险评估，开展场地补充调查、样品采集与检测以及成果编制等工作。查明调查范围内污染物的污染程度及范围；开展基于保护规划用地方式下人体、生态环境、地下水等敏感受体的风险评估，筛选出高风险的污染物，计算关注污染物不同规划用地方式下的风险控制值，并结合相关标准确定地块修复目标值，为地块后期风险管控或修复治理及安全合理开发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支持。
- 7、服务期限：1 年
- 8、服务地点：卢氏县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 10、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或承诺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5、开标时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注：信用中国应处于网址过度期，查询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法院系统界面。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2) 若联合体投标成员参与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需满足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项；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下的投标；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smx.gov.cn/jyxx/001002/moreinfo.html>)，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3、报名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和地点：

1、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4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 六、其他：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马东良

电话：17703986437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顾文辉

电话：18239885655、0398-7873774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代理公司：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爱萍

联系电话：18939075870、15839880880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湖滨大厦 A 座 2513 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马东良 电话：17703986437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顾文辉 电话：18239885655、0398-7873774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爱萍 联系电话：15839880880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湖滨大厦 A 座 2513 室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1.4	项目编号	三卢公开采购-2025-87、LSGZ[2025]362-ZC213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内容	对卢氏县 9 个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补充调查及风险评估，开展场地补充调查、样品采集与检测以及成果编制等工作。查明调查范围内污染物的污染程度及

		范围；开展基于保护规划用地方式下人体、生态环境、地下水等敏感受体的风险评估，筛选出高风险的污染物，计算关注污染物不同规划用地方式下的风险控制值，并结合相关标准确定地块修复目标值，为地块后期风险管控或修复治理及安全合理开发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支持。
1.7	服务期限	1 年
1.8	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2.0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p>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p>

		<p>起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或承诺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p> <p>5、开标时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注：信用中国应处于网址过度期，查询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法院系统界面。</p>
--	--	--

		<p>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p> <p>2) 若联合体投标成员参与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需满足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项；</p> <p>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p> <p>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下的投标；</p> <p>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6)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p> <p>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询问和质疑	<p>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项目报名截止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p>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中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
2.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或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盖章时，以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为准。</p> <p>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涉及的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p>
2.9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t.cn/A6ZvtVob">http://t.cn/A6ZvtVob</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p>

		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4日08时40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1	开标顺序	按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的先后时间顺序开标。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家。
3.4	付款方式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甲乙双方协定。
3.5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无
3.6	无效标条件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采购预算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7	招标文件费及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在收取招标文件费。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按照100万元以下1.7%，100-500万元1.2%）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支付方式通过对公转账 纳税名称：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MA9G707X09</p> <p>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湖滨大厦 A 座 2513 室</p> <p>电话：15839880880</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东风市场支行</p> <p>账户号码：411214010180025002</p> <p>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两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p>
3.8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916382.00 元</p> <p>预算金额为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拒绝。</p>
4.0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p>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p> <p>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p>
--	---

		<p>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委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委委员会。</p> <p>7、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响应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内容：对卢氏县 9 个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补充调查及风险评估，开展场地补充调查、样品采集与检测以及成果编制等工作。查明调查范围内污染物的污染程度及范围；开展基于保护规划用地方式下人体、生态环境、地下水等敏感受体的风险评估，筛选出高风险的污染物，计算关注污染物不同规划用地方式下的风险控制值，并结合相关标准确定地块修复目标值，为地块后期风险管控或修复治理及安全合理开发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支撑。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采购预算：¥2916382.00 元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1.5 服务期限：1 年

1.6 服务地点：卢氏县

## 2、投标费用

2.1 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3.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4、合格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或承诺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5、开标时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注:信用中国应处于网址过度期,查询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法院系统界面。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2) 若联合体投标成员参与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需满足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项;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下的投标；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 5、保证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五、 开标

六、 评标与定标

七、 授予合同

八、 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 9、特别说明

#####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 1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 10.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0.1.2 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等。

10.1.3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4 投标设备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10.1.5 设备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 各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

1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关进口部件不能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提供相关的产地证明文件。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钻探建井、分析测试、水文地质调查、辅助调查、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写等费用。

1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 14、投标有效期

14.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投标函附表

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能力及优惠承诺

其他资料

## 17、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下方链接学习  
<https://t.cn/A625r72N>

## 18、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 19、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

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0.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1、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 **21.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

不予接收、唱标。

21.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21.7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 六、评标与定标

###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名。

22.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4、评标纪律**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4.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 **2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6、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采购预算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27、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8.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

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 七、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等。

### 31、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 32、中标通知及定标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响应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八、其他

3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5: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6: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项目名称：卢氏县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2、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87、LSGZ[2025]362-ZC213

3、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4、预算金额：2916382.00 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服务内容：对卢氏县 9 个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补充调查及风险评估，开展场地补充调查、样品采集与检测以及成果编制等工作。查明调查范围内污染物的污染程度及范围；开展基于保护规划用地方式下人体、生态环境、地下水等敏感受体的风险评估，筛选出高风险的污染物，计算关注污染物不同规划用地方式下的风险控制值，并结合相关标准确定地块修复目标值，为地块后期风险管控或修复治理及安全合理开发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支撑。

7、服务期限：1 年

8、服务地点：卢氏县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10、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服务要求

一、项目目标：查明污染地块内污染物的污染程度及范围；计算关注污染物不同规划用地方式下的风险控制值，并结合相关标准确定地块修复目标值。

###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详细补充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工业企业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管理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规范，结合地块现状及规划用途，收集污染地块的前期调查资料，划定地块周边可能的污染区域、污染物类型和污染深度等污染源总体特征，编制补充调查方案，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水文地质调查、勘探钻孔、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完成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确定目标污染物、污染区域和环境迁移情况。

2. 风险评估。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在补充调查工作基础上，对调查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包括场地概况、资料分析与现场踏勘、调查采样检测工作、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进行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计算和地块修复目标值计算等，为地块后期风险管控或修复治理及安全合理开发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支撑。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6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注：每个投标单位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单位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者，则按标段的顺序取排序靠前的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1年
投标有效期	符合“60日历天”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3.3 详细评审

#### 4.1 政策落实

（一）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该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15 分）

#### 评标办法分值表（评审量化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标+商务部	<b>商务部分：50分</b> <b>技术方案：30分</b> <b>投标报价：20分</b>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报价，投标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否决其投标。）</p>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p>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2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p>注：（1）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注：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50分)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技术方案 (15分)	须依据国家现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导则标准制定针对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方案。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规范程度高的得 15 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方案较全面合理、较规范的得 8 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4 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方案简单的得 2 分。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布点、采样和分析测试与质控体系及实施 (15分)	1、根据投标人对布点、采样和分析测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5 分)。 对布点、采样和分析测试方案分析详细列明且科学合理得的得 5 分；对布点、采样和分析测试方案有列明的较科学合理得 2 分；对布点、采样和分析测试方案分析工作不清晰的不够科学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2.采样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土壤、地下水样品采样质控目标、质控内容、方法，样品流转、制备、测试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土壤、地下水样品采样质控目标、质控内容、方法，样品流转、制备、测试质量控制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土壤、地下水样品采样质控目标、质控内容、方法，样品流转、制备、测试质量控制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或不提供，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其完整性、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的要求来进行评价。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的或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10分)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两个阶段），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方案中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10 分； 2、基本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但合理性有欠缺，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计 5 分； 3、可以满足总体计划要求，未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保障措施不详细的，计 2 分； 4、未提供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针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应对措施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得5分；</p> <p>2、针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应对措施合理但欠缺科学性的得2分；</p> <p>3、未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的不得分。</p>
	应急处置预案（5分）	<p>供应商针对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采样过程中发现或由钻探施工导致的危险物质泄露、地下设施受到破坏等突发情况，制定有应急处置预案，预案详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得5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仅有粗略描述得或不提供，不得分。</p>
注：以上各项，缺项该小项不得分。若联合体投标，涉及的技术方案要求，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负责人（2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职称，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职称证书、近12个月中任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p>
	人员配备（6分）	<p>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5人的得4分，每再提供一人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职称证书、近12个月中任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可。</p>
	业绩（8分）	<p>1、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可。</p>

	实验室及证书 (2分)	<p>1、拥有独立具备监测能力的实验室加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其中土壤检测能力至少涵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的45项指标、地下水检测能力至少涵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的39项常规指标。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可。</p>
	综合实力 (6分)	<p>1、具有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分析检测仪器：具有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分析检测仪器：包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X射线荧光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土壤重金属快速检测仪(XRF)、土壤有机物快速检测设备(PID)、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RTK 测量设备、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及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等。具备以上仪器设备的得6分，缺一台扣0.4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提供仪器购置发票及照片，不提供不得分。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可。</p>
	服务承诺 (3分)	<p>根据投标人是否完全满足“售后服务”条款中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能够完全满足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及项目建设其他服务要求，能够确保服务保障的时效性强、合理可行、全面完善，出现问题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及时，并采取措施且能够到场，得3分；</p> <p>2) 能够基本满足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及项目建设其他服务要求，服务保障的时效性一般、较合理可行，出现问题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较及时，得2分；</p> <p>3) 不满足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及项目建设其他服务要求，服务保障的时效性差、不够合理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p>
	综合评价 (3分)	<p>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对项目的整体把握，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人员及设备安排，工期及质量的保证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全面、详尽得3分；较全面、较详尽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p>
<p>注：1.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制作到投标文件中。</p> <p>2.对于资料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p>		

##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6. 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组织的卢氏县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中中标,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1、

2、

.....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此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 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 三、验收及付款

### 四、服务承诺

1、

2、

.....

### 五、需方责任

1、

2、

.....

### 六、供方责任

1、

2、

.....

七、违约责任

1、

2、

.....

八、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2、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3、投标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自拟)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调查及评估等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承诺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钻探建井费				
（二）	分析测试费				
（三）	水文地质调查				
（四）	辅助调查费				
（五）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承诺函

- 1、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2、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项目招标。

我代表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承诺放弃投标及中标并愿意接受法定的惩罚；
- 3、若中标，本承诺和投标文件一起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文件中应附原件扫描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六、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6.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 6.3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项目服务方案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 八、服务能力及优惠承诺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附件，  
供应商若符合该办法相关规定，按附件内容如实填写

##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